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的 2026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前槽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汇冷鲜肉经销处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猪后丘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汇冷鲜肉经销处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猪五花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汇冷鲜肉经销处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猪净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汇冷鲜肉经销处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猪排骨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汇冷鲜肉经销处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牛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市明清肉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-G-H-260013 第2包 2026-04-30 11:13:01

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 2026-04-30 11:13:0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

